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部分储能电站相关设备资产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1.32亿元）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全体监事同意上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